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33號1座6樓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6/F, Block 1,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 4-2/PS1/1-55/1/2 (2016) XV

來函檔號 Your Ref. R032

電話 Tel No. 2761 5049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九龍彌敦道469號
新光商業大廈1104室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馮議員：

審核 2016-17 年度開支預算
(問題編號：R032)

在審核政府提交的 2016-17 年度開支預算期間，你提出上述有關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輪候時間的查詢。我們現回覆如下。

政府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宗旨，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並以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者）平均約三年獲首次配屋為目標。在 2016 年 3 月底，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¹為 3.9 年。房委會曾分別根據 2013、2014 及 2015 年 6 月底的數據，對一般申請者的安置情況進行了特別分析。根據特別分析結果，輪候超過三年而未獲配屋的一般申請者按家庭人數的分布表列如下 -

截至	輪候超過三年而未獲配屋的一般申請者 (即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家庭人數					總數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或以上	
2013年6月底	50	1 600	6 900	8 300	2 300	19 200
2014年6月底	60	4 200	10 300	10 800	2 900	28 300
2015年6月底	200	12 000	16 000	14 300	3 700	46 100

註：房委會的特別分析並無細分 5 人或以上家庭的數據。千位或以上的數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而千位以下的數值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位。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累加未必等於總數。

¹ 輪候時間是以公屋申請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首次配屋為止，但不包括申請期間的任何凍結時段（例如申請者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者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暫緩申請；申請者在獄中服刑等）。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指在過去 12 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者的輪候時間平均數。

由於申請者未獲配屋，故上述特別分析內所計算的「輪候時間」，是從登記日期起計，直至 2013、2014 及 2015 年 6 月底為止，但不包括凍結時段。這樣得出的「輪候時間」僅顯示某個時間的特殊情況，參考價值有限。申請者獲首次配屋的輪候時間可能會因各種原因，包括申請者更改所選地區或更改住戶資料而有所改變。申請者的輪候時間最終會於獲安置入住公屋時，在計算平均輪候時間時反映。此外，由於申請者的家庭人數在等候編配期間可能有所改變，故此不同時間的家庭人數分布情況不宜作直接比較。

雖然一般申請者的最新平均輪候時間已超過三年，但我們不會輕言放棄這個目標。相反，我們會繼續以一般申請者平均約三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為長遠目標，讓房委會、政府相關部門和公眾可共同努力物色土地發展公屋。政府已採納了未來十年（即 2016-17 至 2025-26 年度）的長遠房屋供應目標為 46 萬個單位，當中公營房屋佔六成，包括 20 萬個公屋單位和 8 萬個資助出售單位。新建公屋數目增加，加上透過現居租戶交還單位和打擊濫用公屋資源執法行動每年平均淨回收約 7 000 個單位，以及因租戶購買陸續推售的新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而可能回收更多公屋單位，均有助應付公屋申請者的需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鎮宇



代行)

2016 年 5 月 27 日

副本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經辦人：冼柏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曾婉佩女士）